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 2011年12月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6/471)通过]

## 66/9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sup>2</sup>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sup>3</sup>
3.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拟订下列法律标准工作的进展：以条约为基础在投资者与国家间进行仲裁的透明度；跨界电子交易争议网上解决；电子商务，特别是 2011 年 2 月讨论会对此问题的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4</sup> 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特定概念的解释和适用；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草案；<sup>5</sup>
4. **欣见**委员会决定以尽可能高效率、切实可行的方式编写《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在公共-私人伙伴关系及靠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开展工作，与世界银行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不动用工作组资源的情况下拟订有效担保交易制度原则草案，将小额金融列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并在 2012 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sup>6</sup>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推荐在涉及即付担保书的交易中酌情使用国际商会公布的《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sup>7</sup>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实施的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8</sup> 执行情况的项目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努力编制关于该公约的指南；<sup>9</sup>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

<sup>2</sup>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四章。

<sup>4</su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9.V.3)，第一部分。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五至九章。

<sup>6</sup> 同上，第三章，第 181-187、190 和 191 段；第八章，第 228 段；及第九和十章。

<sup>7</sup> 同上，第十一章。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十二章。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活动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委员会核准了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在外外部专家协助下联合编写的题为“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的文件，<sup>10</sup>并要求尽可能广泛传播该文件，包括作为联合国销售的出版物予以分发，同时适当承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的贡献；<sup>11</sup>

9. **注意到**委员会一致认为，以协同方式处理应收款转让专属性所适用法律问题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请秘书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2</sup>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3</sup>所遵循的办法，以协同方式处理此事；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关心地注意到技术合作与援助以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为基础得到综合处理，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法规，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法规的信息；<sup>14</sup>

(d) 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e)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sup>10</sup> 见 A/CN.9/720。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78-283段。

<sup>12</sup> 第56/81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十三章。

11. **吁请**成员国、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sup>15</sup> 采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确保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2. **欣见**委员会决定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委员会外联工作及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的新步骤，但有一项谅解是，区域中心的设立须完全依靠预算外来源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款；感谢大韩民国政府慷慨捐助此试点项目，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设立这种区域中心的发展情况，包括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sup>16</sup>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外国投资；

14.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5.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6.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委员会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里促进法治的作用的小组讨论，注意到委员会文书和资源与创造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环境特别相关，有利于冲突后重建，防止社会重新陷于冲突之中；

17. **注意到**委员会在小组讨论结束时表达的意见，认为因没有充足的资源，须找到创新的办法，在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方实施的冲突后恢复行动中尽早使委员会文书和资源派上用场，同时注意到需更多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还涉及商业活动的基本构件，因此可对摆脱冲突的社会作出切实而直接的贡献；<sup>17</sup>

---

<sup>15</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sup>16</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62-270 段。

<sup>17</sup> 同上，第 318 和 319 段。

1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sup>18</sup>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sup>19</sup>

1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鼓励委员会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sup>20</sup> 为基础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此事；

20. **重申**需要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历来在不同地点交替举行委员会会议的现有理由，即各代表团差旅费的均衡分担、委员会在全球的影响和存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没有代表处；并注意到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尽一切努力寻找途径，既能达到类似效果，又不必废除交替会址做法，鼓励会员国与秘书处一起继续审查现行做法，力求提高效率，找出节省预算之处；<sup>21</sup>

21. **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法规；

22.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22</sup> 的判例法摘要、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sup>23</sup> 的判例法摘要以及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这些法规的信息，促进其使用、颁布和统一解释。

2011年12月9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sup>18</sup> 第52/214号决议，B节；第57/283B号决议，第三节；及第58/250号决议，第三节。

<sup>19</sup> 第59/39号决议，第9段；第65/21号决议，第18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124-128段。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333段。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一章。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